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3-035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效平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鉴于华特集团为华特环保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华特环保 49%的股权，向华特集团为华特环保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中 49%的部分提供反担保(即总额不超过 4900 万元)，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董事朱效平、沈宝杰、程树仓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三

次专门会议对董事会审议通过反担保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华特环保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华特集团为其提供担保以及华特达因按出资比例向华特集团提供反担保，均符合国资管理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反担保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